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士秩字第63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

被移送人 蕭哲敏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9月12日北市警士分刑字第113301956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蕭哲敏投擲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被移送人蕭哲敏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9月8日1時38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無故於上址投擲有殺傷力之鞭炮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害人游明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二)被移送人蕭哲敏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三)現場監視器畫面錄影光碟及擷取照片7張。

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4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